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报告

重道资（2022）字第F00190号

（共壹册，第壹册）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重道资（2022）字第 F00190 号

估价项目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朱友坤、盛行菊财产一案” [(2022)渝05执180号] 涉及的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6栋11-2号房屋的· 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林富波（注册号：5020150007）

夏 可（注册号：50201000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对贵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朱友坤、盛行菊财产一案”[(2022)渝05执180号]涉及的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6栋11-2号房屋（建筑面积141.29平方米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1.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2. 估价对象

根据《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估价对象坐落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6栋11-2号，权利人盛行菊、朱友坤，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终止日期为2046年6月30日，共有使用权面积4799平方米，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证载所在楼层为名义层12物理层14，房屋建筑面积为141.29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118.86平方米。

3. 价值时点

本次价值时点为2022年7月20日（实地查勘完成日）。

4.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是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5. 估价方法

比较法。

6. 估价结果

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适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电话：86-23-63783530（行政）/ 67913977（评估）/ 67913691（市场）/ 63783633（招投标）

总部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桥北苑9号格林空间4楼

邮箱地址：cqdalton@126.com 邮编：400020



宜的估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种因素,在满足本报告设定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确定估价对象于2022年7月20日市场价值如下:

建筑面积:141.29平方米

评估单价:9100元/平方米(以建筑面积计价)

评估总价值:128.5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7. 特别提示

(1) 本次估价财产范围为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6栋11-2号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41.29平方米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包含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不包含房屋内动产、可移动的设备、相应的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2) 由于人民法院未书面明确估价对象交易税费承担方式,本次估价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假设由转让人和买受人按有关规定各自负担。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欠缴税费,拖欠水、电、气等及其滞纳金,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若有欠缴或拖欠,在估价对象拍卖后仍需缴纳。提请报告使用者和相关当事人注意。

(4)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渝五中法执评委字第180号]显示估价对象坐落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荣州苑A座11-2号,因《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地址一栏模糊不清,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显示地址为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6栋11-2号。经与估价委托人沟通为同一标的物,本次估价报告中估价对象坐落以《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的坐落为准,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进行评估。

(5)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6)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需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三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电话:86-23-63783530(行政)/67913977(评估)/67913691(市场)/63783633(招投标)

总部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桥北苑9号格林空间4楼

邮箱地址:cqdalton@126.com 邮编:400020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 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 (4) 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5)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6)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现场查勘记录、拍摄了照片。
- (7)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林富波	5020150007		2022 年 7 月 29 日
夏可	5020100017		2022 年 7 月 29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 手续齐全, 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我们对资料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 但未能对产权证书原件核实, 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况下, 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和实质性改变。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 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 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 (2) 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 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3) 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5) 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6.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没有他项权利限制为假设前提。
7. 估价结果是为估价委托人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而评估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估价时点后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 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 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8. 由于人民法院未书面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包括税收、水、电、气等及其滞纳金, 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 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相关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 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和现场询问, 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份为 2000 年, 仅限本次报告



使用。鉴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能力，我们无法确定其建成年代的准确性，对于估价对象的准确建成年代应以相关管理部门的档案资料为准。

（三）背离事实假设

1. 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登记，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据估价委托人介绍，估价对象目前已被查封，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渝五中法执评委字第 180 号〕显示估价对象坐落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荣州苑 A 座 11-2 号，因《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地址一栏模糊不清，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显示地址为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 6 栋 11-2 号。经与估价委托人沟通为同一标的物，本次估价报告中估价对象坐落以《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的坐落为准，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进行评估。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书得出的价格结论只适用于报告书中特定的估价目的，不得作任何其它用途，如抵押、课税、投资、征收、合并等，若将本报告书用于其它目的，本公司对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估价报告结论有效期为壹年，即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本公司对逾期使用报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 本估价报告书的解释权属于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并签章, 任何个人或机构不享有该报告书的解释权。

5. 本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及资产占有方, 估价技术报告供估价机构存档和有关管理部门查阅。

6. 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 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承担责任。

(七) 其他事项说明

1.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 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2. 人民法院未书面明确估价对象司法处置过程中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是否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 本次评估结果未扣除上述费用。

3.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估价结果的不利影响。

4. 估价对象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 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 发生明显变化的, 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 本估价结果包括相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包括与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功能需要的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的价值, 该土地使用权或被包括的配套设施等若被与房屋分割处置时, 本估价结果无效。

6. 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出现因校印、打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时, 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 不得恶意使用, 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7.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按相关规定可对估价报告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 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8. 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 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 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 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富波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89 号 14-H#

备案等级：一级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21)1-008 号

联系电话：67913977 67127110 67016551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范围为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 6 栋 11-2 号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141.29 平方米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包含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不包含房屋内动产、可移动的设备、相应的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估价对象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电话：86-23-63783530(行政) / 67913977(评估) / 67913691(市场) / 63783633(招投标)
总部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桥北苑 9 号格林空间 4 楼
邮箱地址：cqdalton@126.com 邮编：400020

第 5 页



估价对象坐落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6栋11-2号,权利人盛行菊、朱友坤,土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终止日期为2046年6月30日,共有使用权面积4799平方米,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证载楼层为名义层12物理层14,房屋建筑面积为141.29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118.86平方米。

(三) 土地基本状况

1. 名称: 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6栋11-2号, 所在小区名为“荣州苑A座”。
2.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3.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4. 四至: 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所在小区北临兴胜路、南临荣州苑B座、东临小区道路、西临海兰云天盛世华城。
5. 土地使用权面积: 共有使用权面积4799平方米。
6. 形状: 不规则。
7. 地形地势: 所在宗地较平坦。
8. 开发程度: 土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通下水、通上水、通气、通讯), 红线内“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下水、通上水、通气、通讯、场地平整)。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1.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6栋11-2号, 所在小区名称为“荣州苑A座”, 所在建筑物约建成于200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大楼外墙贴砖, 共26层(地下三层, 地上23层), 有电梯(两部电梯), 1层8户, 建筑物保养状况一般。

2. 估价对象现状

- (1) 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为141.29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118.86平方米。
- (2)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 (3) 内部设施设备: 室内通水、电、气、讯。
- (4) 用途: 成套住宅。



(5)通风和采光:较好。

(6)楼层:所在建筑共26层(地下三层,地上23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1层(名义层)。

(7)户型:三室两厅一厨两卫。

(8)装修装饰:入户防盗门,客厅贴地砖,墙面刷乳胶漆,天花板吊顶;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墙面刷乳胶漆,天花板吊顶;厨房及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砖,天花板扣板吊顶。

(9)层高:3米。

(10)物业管理:有物业管理。

(五) 权益状况

1、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估价对象坐落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6栋11-2号,权利人盛行菊、朱友坤,土地终止日期为2046年6月30日,共有使用权面积4799平方米,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面积为141.29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118.86平方米。

2、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利限制。

3、出租或占有情况

根据现场了解估价对象目前为自用。

4、其他特殊情况

据估价委托人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

(六) 区位状况

1.坐落:估价对象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新胜一村6栋11-2号,小区名为“荣州苑A座”。

2.道路状况:周边有兴胜路、前进支路、冶金路等城市道路。

3.交通:估价对象所在小区距离杨家坪壹心壹学校公交站点约100米,有148路、204路、207路、223路、310路等多路公交停靠,距离轨道交通杨家坪站点约500米,轨道交通2号线在此停靠。



4. 公共配套基础设施情况：估价对象附近有重庆市杨家坪中学、重庆市杨家坪小学、九龙坡区第二实验小学、九龙坡区妇幼保健院、重庆军康中医院、华夏银行（九龙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九龙坡支行）、重庆动物园、重庆力扬西西 MALL、新世纪百货、重百杨家坪商场、龙湖西城天街、盒马鲜生以及各类餐饮、生活服务商家等配套设施。

五、价值时点

本次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实地查勘完成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本次评估的是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等房地产估价原则。

1、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利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估价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2、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估价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的状况为准。

3、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估价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4、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中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价格也同意遵循替代规律，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7、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 8、《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2012年试行）；
- 9、《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17年



试行)：

10、其他法律规定、政策文件。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

-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渝五中法执评委字第180号；
- 2、《房地产权证》；
- 3、《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1、反映估价对象区位、实物和权益状况的资料；
- 2、估价对象及其同类房地产的交易、收益、成本等资料；
- 3、对估价对象所在地区的房地产价值和价格有影响的资料；
- 4、对房地产价值和价格有普遍影响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1. 估价方法确定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一般估价方法包括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其他辅助方法。估价对象房屋用途为住宅用房。估价人员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采用比较法进行价值测算。

2. 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3. 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①根据调查,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住宅用房有交易情况,且案例可以取得,可修正得到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比较法;

②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其所在区域有一定数量的房地产出租,可以取得租金信息,但租金收益因房屋户型、室内装修以及家具家电配备情况等因素影响差距较大且不易量化,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③估价对象属于建成并可投入使用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④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的住宅房地产,为所在物业的一部分,不能作为独立项目或假设可作为独立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且土地取得费和建安成本等不易分摊,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种因素,在满足本报告设定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确定估价对象于2022年7月20日市场价值如下: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及结果		估价方法及结果	比较法
测算结果	总价(万元)		128.57
	单价(元/平方米)		9100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28.57(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单价(元/平方米)		910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林富波	5020150007	林富波	2022年7月29日
夏可	5020100017	夏可	2022年7月29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进行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00060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6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270

杨 盛行 角



权利人	[模糊]		
证件名称及号码	[模糊] 000061		
坐落	[模糊] ✓		
房地籍号	JL0010020156000010100100140002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楼层	名义层 12 物理层 14
共有使用权面积	179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1.29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套内建筑面积	113.86m ²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模糊]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2015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朱 [模糊] 签字

与原件核对一致
客户经理: [Signature]

000062

记 事

人自产抵押

房屋设定抵押. 业务号201611231050871号

2016.11.23

与原借款一致
客户签名: [Signature]

朱如 盛竹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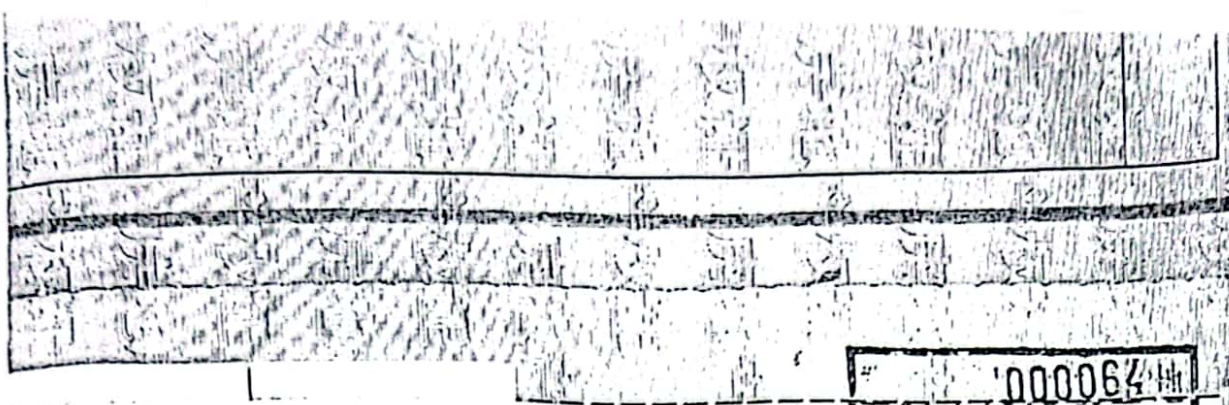
记 事

000063

2/21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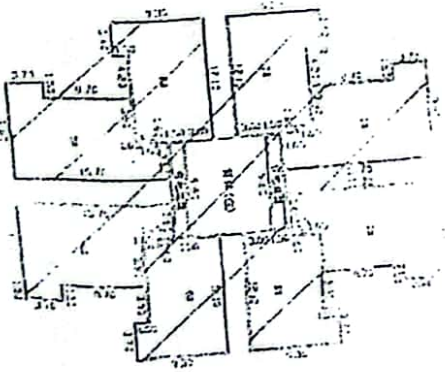




房屋权属登记中心
登记骑缝章

重庆市九龙坡土地
房屋权属登记中心
登记骑缝章

图例七第(二)项(子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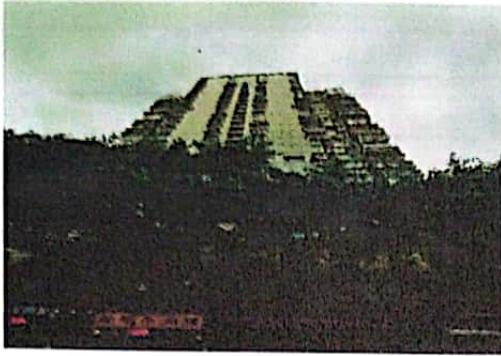
重庆市土地房屋管理局房屋权属登记中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朱 登行南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外观



估价对象楼栋入口



估价对象门牌号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周边现状



估价对象位置图

